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(四)下午1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

列席人員：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
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
行政室陳主任昭如、政風室邱主任怡如(請
假)、第四組賴課員永明(請假)

記 錄：吳組長秀蕙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，在場委員人數
4人，請假委員0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9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 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，賴怡欣君於投票日以line傳送訊息，為特定鄉長候選人拉票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，業函知當事人於接到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後30日內，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 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

額補選，3位候選人之政見稿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修正規定，「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並刪除第3項有關候選人政見內容以6百字為限之規定。
- 三、 與案內候選人之學歷資料有關規定，略以：
 - (一)專科以下學歷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4日中選務字第0990007141號函釋，「專科以下者，毋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，不論「畢業」或「肄業」均得於學歷欄內刊登」。
 - (二)大學以上學歷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18日中選務字第0990007572號函釋，係指完成該學程並有畢業證明文件者而言。如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...將該學歷

列為經歷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29日
中選一字第0960009823號函釋，「選舉公報經
歷欄應予刊登。」

(三)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第5項
規定，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
舉，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
得予免附(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)。

四、 本案審查資料，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
會議資料。

辦法：案內政見稿經審查通過後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
額補選，3位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，請
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
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

審查事項。

- 二、 旨揭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有3處，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」經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前往現地查證回報如附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- 三、 另按中央選舉委員會75年10月15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17216號函釋略以，「寺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，應視為公共場所，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。」

辦法：

- 一、 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立申請資料經審議後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- 二、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釋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...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...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

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，其後若有增減、變更，受理時間不受(登記截止)限制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5所投開票所(編號第313-317號)之主任監察員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，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，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。

三、 案內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共置投開票所5所，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5人。經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每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，合計5人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辦法：本案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，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推薦5所投開票所(編號第313-317號)之監察員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 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

第3項規定，「直轄市長及縣(市)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，由候選人就(監察員)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...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，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...」。

三、 旨揭補選投票所監察員，經本會核定每一所2人，所需名額共計10人。案內共計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(均非政黨推薦)，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推薦(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至多4人)，迄至指定期限，僅1位候選人(廖文彬君)提出推薦，另2位候選人(廖世恭君、李勝龍君)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推薦)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，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4人，尚不足名額6人(另案遴薦補足)。

四、 有關監察員資格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，「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

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」同規則第7條第1-2項規定，「候選人...應...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、「...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」經查案內候選人及被推薦監察員，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，完成雙重切結。

五、 附陳雲林縣二崙鄉公所105年10月17日二崙鄉民字第1050011998號函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105年10月6日二崙鄉民字第1050011597號函供參(詳會議資料頁34-36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數計4人，其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- 二、 依據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，續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用事宜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，薦報補足之監察員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 按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，僅推薦4位監察員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，「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，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遴派之。」
- 三、 為利於選務推動與工作聯繫，本案循例請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就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(計6人)，薦報補足之監察員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其資格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

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款之一：(一)地方公正人士。(二)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(三)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補足候選人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名冊計6人，其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- 二、依據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，續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用事宜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(編號第313-317號)監察員遴派名冊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

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
- 二、 案內薦報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議結果，如本次會議討論事項(四)、(五)決議(4位為候選人推薦、6位為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，合計10位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規定，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：

(一)就候選人推薦適格，並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之監察員，依所指定投開票所編號進行遴派。

(二)就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，由本會另行遴派，遴派名單參考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適格之監察員名冊資料。

- 二、 檢陳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(編號第313-317號)監察員遴報名冊(草案)乙件(涉及個資，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。